

# 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導師聘任要點

97.01.18 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公布實施

98.06.30 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公布實施

104.01.27 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公布實施

## 一、目的：

1. 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九款制定本法。
2. 落實導師責任制、提昇導師之榮譽責任使命。
3. 建立導師職務之任期、輪休、免任與聘任之原則。
4. 以公正、公開、公平原則，讓全體教師參與導師工作。

二、任期：導師之任期（含中途接任者），一律以擔任該班學生至畢業為一任期。

## 三、免任原則：

1. 年滿五十歲或任滿廿五年者且導師或行政年資滿 10 年者，除本人自願外，得免任；但已接任者，除退休或離職外，應接完該任期。
2. 有特殊情況，經教評會同意，中途辭兼任導師或暫延兼任導師職務者，得免任一年。

## 四、聘任原則：

1. 全體合格教師除行政人員、特教老師、輔導老師及免任人員之外，一律為導師候用對象，並依排序之順位擔任，且排序有延續性。
2. 導師之聘任，不受科目之限制。
3. 凡自願兼任導師者，得優先聘任。
4. 由學務處公告今年度的排序。名單內有特殊理由者，於規定時間內提出說明或證明，由教評會決定是否今年免任。若免任，則明年排序將往前。
5. 新到任教師有優先擔任導師的義務，人數由教評會決定；若過多，以抽籤決定順位，今年未任者，明年排序將最優先。
6. 如導師聘任人數少於七年級新進班級數時，九年級畢業班的導師及今年度離開行政工作的行政人員，除自願者外，其餘依抽籤決定順序，加入原排定之後。
7. 體育班導師由學務處推薦符合體育班專長項目之教師或具教學熱忱之教師擔任之。

## 五、聘任程序：

1. 由學務處依聘任原則，排定導師名單。
2. 導師名單擬妥後，由學務處簽請校長聘任之。

六、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